**市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概况
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及组成，人员结构情况，2022年度财政收支和年末固定资产状况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部门职能：（一）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。参与新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立项、设计、验收；负责市政设施维修养护（其中道路为中修以下）工程的立项设计施工管理；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管理；负责城市亮化规划计划（不含新建道路、桥梁和基础设施）、建设和维修养护管理；负责城区防汛工作。（二）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。

1. 负责编报城市市政公用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按规定管理使用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资金和市政公用的城市维护费，并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、使用和内部审计；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的统计工作。
2. 负责市政公用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；负责受理和处理市政公用方面的投诉举报、咨询求助、险情信息等；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3.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内设机构设置：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本单位为县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股室4个：办公室，财务室，监察组，路灯组。在编人员3人，退休1人。

 2020年度财政收支总计44.3万元；年末固定资产总计72.5万，无闲置资产，年度增加0.178万元、减少的固定资产56.2万元（无偿划拨给市政工程公司），年末资产原价72.5万元；累计折旧39.6万；资产净值32.9万元；认真贯彻执行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监督，负责各项收支的计划、控制、核算、预算、决算、分析和考核工作，收集整理相关财务资料并存档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状况

分析年度财政支出所取得的实际绩效（2022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取得的实际效益）。

市政设施完好是城市良好运行的有力推手，按照市住建局的工作指示，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实现常态化管理和精细化维护，确保城区市政设施完好。要求市政巡查人员严格按照一天一次巡查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住建局辖区内主次干道市政设施的巡查与监督工作。同时在利用现有人员、车辆进行巡查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县长热线、县长信箱、投诉电话、上门来访等多种形式，随时接受居民来电咨询和投诉，对反映的井盖缺失护栏破损等问题进行安排处置，方便居民日常出行。累计发现违法破道32余起，下达整改通知书22次，办理破道手续28起，发现人为破坏公用设施26起，处理派出所报案4起，收取道路挖掘费约11.6万元、公共空间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.4万元，发现各种下水道堵塞、井盖板缺失等解除险情86余处，发现交通护栏倒地、凌乱不堪、被车辆碰撞60余起，协助交警队处理交通事故20余起，处理县长热线投诉反映情况20余起，有效减少了市政设施人为破坏等现象，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分析当前影响本部门（单位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。

市政设施维护区域增加，巡察及维护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

四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

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，提出下一步提高本部门（单位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与建议。

 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。细化做实绩效目标预算申报，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数相符；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提高巡察及维护人员素质水平和业务能力

五、附件（佐证依据）

部门（单位）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，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。